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5,172	17,092	54,243	33,217
銷售成本		(6,761)	(7,371)	(18,496)	(12,374)
毛利		8,411	9,721	35,747	20,843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753)	(1,127)	(2,762)	(2,6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54)	(686)	(9,944)	(2,384)
行政開支		(3,115)	(1,674)	(8,522)	(5,95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	8	1	(8)
經營業務溢利	4	2,694	6,242	14,520	9,874
融資成本	5	(445)	(1,142)	(1,238)	(3,625)
除稅前溢利		2,249	5,100	13,282	6,249
所得稅抵免	6	-	1,194	-	1,4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49	6,294	13,282	7,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49	6,294	13,282	7,71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0.47	1.92	2.79	2.49
—攤薄	7	0.38	不適用	2.22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之 相關租金減免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				
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0,104	13,269	39,746	22,950
提供保養服務	3,117	931	9,120	2,90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15	814	44	3,42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1,936	2,043	5,333	3,854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	35	–	80
	15,172	17,092	54,243	33,217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15	849	44	3,505
於一段時間	15,157	16,243	54,199	29,712
	15,172	17,092	54,243	33,217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於扣除下列				
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23	83	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7	298	1,131	895
董事酬金	109	15	568	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2,138	2,295	6,484	6,641
— 退休福利成本	81	90	265	25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8	763	25	3,263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	—	—	—	1,128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	(8)	(1)	8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407	415	1,162	1,18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706	—	2,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	21	76	78
	445	1,142	1,238	3,625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5	—	15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	(1,209)	—	(1,482)
	<u>—</u>	<u>(1,194)</u>	<u>—</u>	<u>(1,46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有自過往期間轉結的估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38,62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2,278,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13,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294,000港元及7,7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1,108,062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因而具有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7,470	12,229	-	2,450	(11,830)	-	20,3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716	7,71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5,885</u>	<u>37,600</u>	<u>13,278</u>	<u>-</u>	<u>(233,866)</u>	<u>2,8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	(223,644)	11,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282	13,28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u>	<u>(210,362)</u>	<u>25,129</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悉數行使本金額約 29,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0.17 港元，本公司向 MIL 配發及發行合共 174,705,154 股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約15,17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與上年度同期約17,09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1%。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24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度同期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6,294,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0,104,000港元或67%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3,117,000港元或20%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15,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iv) 約1,936,000港元或13%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延後現有項目的交付及推出時間以及電腦硬件銷售下降。

期內，雖然本集團繼續於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但隨著業務增長，經營開支亦相應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5,72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487,000港元相比增加64%。有關增加乃由於隨著本集團實施業務拓展計劃，銷售佣金及市場推廣開支均相應增加。

期內，由於香港辦公室搬遷及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設備的額外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385,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17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7,092,000港元相比減少11%。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13,221,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1,936,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約15,000港元來自轉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亦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開發新解決方案「客戶審查系統」並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推向市場。

整體而言，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除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的新客戶亦顯著增加。自該等產品線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本集團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自步入二零二二年以來，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FinReg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此舉令本集團來自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產品線多元化及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未退，市場仍在不明朗因素籠罩之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接種疫苗的人數增加以及疫情漸趨穩定，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復甦。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持續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是致力拓展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FinReg。FinReg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客戶群，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的若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整體而言，FinReg的銷售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亦與眾多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

另外，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的市場潛力，並將為開發監管科技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更全面自動化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數據管理；(iii)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及日常運作；及(iv)FinReg Check亦提供持續客戶名稱篩查、客戶風險狀況監察及搜索報告存檔庫等功能。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成功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期內，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93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043,000港元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成功與新客戶訂立招聘服務合約。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础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提升二零二二年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改進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自身調整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力求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項可能盈利的業務（即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以及投資商機及新的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其持有本公司71.35% 權益) 及 (b) 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3.46% 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 MIL 發行 123,529,4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23,529,400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MIL 向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出售且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向 MIL 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049 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發生贖回或轉換。

2. 本公司向 MIL 發行本金金額 29,699,876.20 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705,154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IL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0.17 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 174,705,154 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 MIL 配發及發行合共 174,705,154 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co.com 刊登。